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1日—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发行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的相关议案。

本次公司拟发行公司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尚待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发行公司债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其中预计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0%—50%，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 800.67 万元—1,120.9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29）。

目前，公司对 2015 年 1-6 月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区间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